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的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至10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李守军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动保产业的认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鼓励和示范公司高管、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形成关注、贡献企业发展的合力。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0月26日，李守军先生增持公司股票224,048股，平均价格16.44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

2012年10月29日，李守军先生增持公司股票40,000股，平均价格16.53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2012年10月26日、29日两个交易日，李守军先生共增持公司股票264,048股，平均价格16.4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4%。

本次增持前，李守军先生持有公司83,24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18%。本次增持后，李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1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2%。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李守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可能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他说明：

(1) 李守军先生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李守军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李守军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